

车险理赔易生争议 厘清责任化解纠纷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人民法院受理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也在逐年上升。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厘清事故责任、如何申请保险理赔、损失能否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都是当事人关注的重点问题。为帮助大家了解车险理赔相关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笔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安全驾驶意识，正确适用保险赔偿原则，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网络图片

保人同意。而本案中保单“零时生效”条款未采取显著方式提醒投保人，保险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完毕针对该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投保人不能生效。本案事故应属于被告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范围。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投交强险出事故 虽无责任亦应赔偿

2022年6月24日，潘某丈夫郑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潘某由南向北行驶至国道某处路口，与纪某驾驶的登记在张某名下的轿车相撞，事故造成潘某受伤。潘某被送往烟台市蓬莱区某医院治疗，后又转院至烟台另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60357.72元。后经司法鉴定，潘某构成二级伤残。

经交警认定，此次事故郑某承担全部责任，纪某无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潘某要求事故无责方承担交强险无责险内的赔偿责任。纪某认为其没有事故责任，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不成，潘某遂诉至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蓬莱区人民法院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纪某无事故责任，责任认定准确。纪某驾驶的肇事车辆登记在张某名下，实际车主为周某，未投交强险。潘某要求纪某和周某在交强险无责险限额内各自赔偿潘某50%的损失，张某作为登记车主与周某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成立，依照民法典规定，依法应予支持。案件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梁平妮)

合同约定零时生效 保险责任不能免除

2020年11月20日19时，郭某驾驶轿车与对行的骑二轮电动车的于某相撞，导致于某受伤、车辆受损。事故经交警认定，郭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于某随后诉至法院。

莱阳市人民法院查明，郭某驾驶的轿车登记车主为孙某，据郭某、孙某陈述，该车系因挂牌问题登记在孙某名下，实际为郭某所有。郭某驾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于2020年11月20日在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保单记载保险期间自2020年11月21日0时起至2021年11月20日24时止。

保险公司认为，本事故未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孙某则称其投保时没有保险公司业务员指导，也没有收到保险公司任何书面材料，主张交

上保费保险就生效。

法院认为，孙某在保险公司为涉案车辆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缴纳了保险费，保险公司接受了保费并出具了保单，电子保单显示有效保单生成时间亦为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生效以即时生效为原则，以单独约定生效时间或生效条件为例外。据此，应认定孙某与被告保险公司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孙某作为投保人已将车辆运行可能发生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即被告保险公司。单独约定生效时间应以双方当事人认可为基础，保险人将“零时生效”条款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载明于保单中，改变了“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习惯认知，免除了保险人自合同生效至零时之间的保险责任，应在投保时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说明，并征得投

“警事茶楼”



7月12日，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下党派出所民警邀请辖区群众走进新打造的“警事茶楼”，通过现身说法揭示骗子惯用的手段、方法、伎俩，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反诈意识和辨别能力。 胡泽霖 摄

以案说法

智能手表账户未解 买家盗刷构成盗窃

未使用手机支付宝消费，却一直有扣款提醒，这让陈先生百思不得其解，想来想去，想到了卖掉的智能手表。近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通过未解绑账户的二手智能手表盗刷手表原主的钱款，被依法认定为盗窃罪。

法院查明，此前，陈先生将自己闲置的智能手表卖给了吴某。吴某在使用该手表购物时，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未被扣款，再次尝试后便意识到该手表上的支付宝付款码仍是原主陈先生的。然而，吴某没有第一时间去解绑陈先生的支付宝账户，反而动起了歪心思。

几笔小额消费后，吴某害怕自己的“小动作”被发现，便消停了几日。但随后并没有人找自己，尝到甜头的吴某便又胆大了起来，使用这个“从天而降”的支付宝付款码在超市、加油站等场所进行各种消费。四个月内，吴某便盗刷了陈先生支付宝钱款9000余元。

由于陈先生年纪较大，支付宝只用作日常水电、燃气费的支付，起初并未发现异常，直到有一天查看消费账单才发现有多笔不明支出。陈先生于是想到了儿子曾帮自己在智能手表上绑定了支付宝，后来卖掉时未解绑，陈先生立马报了警。案发后，吴某退赔陈先生损失9000元并取得谅解。

桐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盗刷，窃得财物价值9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王春)

空调外机支架带电 致人死亡担责七成

周某与骆某是邻居，周某住一楼，骆某住二楼。周某所住房屋的厨房抽油烟机安装在墙体后面，烟窗口紧贴墙面，骆某则在该排烟孔处安装了空调外机，用于外机承重的三角支架位于排烟孔两侧。

后因周某发觉抽油烟机排烟不畅，排烟口时有漏水现象，周某的儿子田某便踩着人字梯前去检查。然而，田某抓住空调外机支架时触电后掉落至地面，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对骆某的空调外机支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为骆某空调外机支架带电事实成立。

周某就田某死亡赔偿事项与骆某进行协商无果，遂向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骆某赔偿原告因田某死亡的各项费用108万余元。

巫山县法院结合空调外机支架带电测试结果、司法鉴定结论、田某触电时现场证人证言等综合因素，认定受害人田某死亡与被告骆某空调外机支架带电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骆某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田某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综合本案案情，平衡双方责任，酌定被告骆某承担70%的责任，判决被告骆某赔偿原告各项费用68万余元。

宣判之后，骆某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战海峰)

自家房屋外装监控 邻居可以要求拆除吗

张三和李四是一条胡同里住着的两户邻居，张三在自家房屋后墙上安装了摄像头，正对胡同进行拍摄，而李四出入家门必须经过这条胡同。李四认为张三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要求拆除摄像头。李四的要求合法吗？

合法。安装监控应当与监控范围内的邻居进行协商，在征得邻居的同意后安装，否则存在侵犯他人隐私之嫌。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马昌)